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ZHID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0)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PineStone 鼎石

鼎石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通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達330,000,000股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且並非為彼等之關連人士。

配售項下，最多達33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刊發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650,000,000股股份20.00%；及佔本公司經配售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1,980,000,000股股份約16.67%。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最高總面值將為3,30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配售價0.985港元較股份之基準價折讓約19.92%，股份之基準價為下列各項之較高者：(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230港元；及(i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170港元。配售價0.985港元亦較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224港元折讓約19.53%。

配售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可作實。

配售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25,000,000港元。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24,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i) 未來潛在收購的資金及(ii) 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作將來業務發展計劃及責任。於配售完成後，所籌得每股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股份0.983港元。

由於配售事項未知是否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最多達330,000,000股配售股份，並將就所配售之配售股份實際數目之所得款項總額收取0.2%之配售佣金。董事經考慮配售價及配售條款認為0.2%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且並非為彼等之關連人士。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為本公司、本公司關連人士、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獨立第三方。

待配售完成，承配人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如任何承配人待配售完成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告。

配售股份數目

最多達33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刊發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650,000,000股股份20.00%；及(ii)本公司經配售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1,980,000,000股股份約16.67%。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最高總面值將為3,300,000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各自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上將具有同等權益。

配售價

配售價0.985港元較股份之基準價折讓約19.92%，股份之基準價為下列各項之較高者：(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230港元；及(i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170港元。配售價0.985港元亦較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224港元折讓約19.53%。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於配售協議訂立日期之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以現行市況為基準，配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藉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惟最多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達330,000,000股股份。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並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一般授權足夠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無需獲得額外股東批准。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告完成。

倘上述所載條件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前仍未能達成，則配售須予終止及將不會進行，且訂約雙方按該協議規定與配售事項有關的一切權利、責任、義務亦須終止，且訂約雙方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

配售之終止

根據配售協議，倘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依配售代理之合理意見認為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或作為一個整體之前景或成功配售或全額配售股份，已經/可能產生負面影響或已經/可能受以下不利事件所影響，導致其不合適，不建議或不宜繼續根據配售協議條款進行配售，則配售代理可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與本公司諮詢後終止配售協議，而無需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1) 發展，發生或生效：

- (a) 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於本公佈日期之前或之後，發展或變動或持續發生，不論是否屬於本地，國家或國際或形成一系列事件），包括就現在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的事件，關係變更或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狀況改變；或
- (b) 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情況而實施對於聯交所出現之普通證券買賣的任何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或
- (c) 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變化；或
- (d) 任何在香港的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或於有關本集團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通過的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更改或任何法規之解釋或應用之更改；或
- (e) 出現涉及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有關稅務或外匯管制的潛在變動或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或

(2) 就配售代理知悉，任何重大違反配售協議中所載列之任何聲明及保證，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以及完成日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引起任何事宜（其已經於配售協議日期發生）導致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不真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重大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

根據以上段落終止配售協議後，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將予停止及終止，且任何一方不得就由配售協議產生或與其有關的任何事項或事件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配售協議項下任何義務的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配售之完成

配售將於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內完成。

進行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鋁製品貿易及向建築項目供應鋁製品。

配售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25,000,000港元。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24,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i)未來潛在收購的資金及(ii)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作將來業務發展計劃及責任。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現行市況下，配售乃一個良好機會同時為本公司籌集資金及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與資本基礎。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過往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及完成配售後本公司股本及股權架構之變動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股權		緊隨配售完成後之股權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覺道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	400,000,000	24.24	400,000,000	20.20
Goldstar Success Limited (附註1)	50,000,000	3.03	50,000,000	2.53
香港鼎益豐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附註2)	189,430,000	11.48	189,430,000	9.56
公眾				
承配人	—	—	330,00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1,010,570,000	61.25	1,010,570,000	51.04
總計	<u>1,650,000,000</u>	<u>100.00</u>	<u>1,980,000,000</u>	<u>100.00</u>

附註:

- (1) Goldstar Success Limited由覺道資產投資有限公司擁有30%權益，吳定偉先生則全資擁有覺道投資有限公司。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吳定偉先生被視為於覺道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及Goldstar Success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香港鼎益豐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整體股本由深圳市鼎益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深圳市鼎益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香港鼎益豐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以獲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Zhid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配售完成日期」	指	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授權以配發、發行並處理最多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代理之責任所促使以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企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最多達33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鼎石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就配售而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98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達33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Zhid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儀誠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董儀誠先生(主席)及張愛珍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彥聰先生、李錦松先生及郭立峰先生。

* 僅供識別